

## 广东省财政厅出台财政激励政策

## 每年1.08亿元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全省各地加大力度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图源：广东林业）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省财政厅出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激励政策，每年安排激励资金1.08亿元，通过“考评结合、以奖代补”方式，点面结合、条块兼顾，带动各地加大力度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此次财政激励政策聚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对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国土绿化、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兴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等重点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排名前六的地市按800万元/市的标准安排激励资金，指导地市统筹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政策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遴选出对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较好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十强”示范点，对其所在县（市、区）给予600万元/县的额外激励，支持打造更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示范带。

此外，70%以上的综合考核激励资金将用于县镇村绿美生态建设，包括支持森林乡村绿美提升、县镇村绿化苗木培育等，示范点激励资金将全部用于所在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聚焦县镇村绿化，以点带面，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 全省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点人点事点具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本月至11月底对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重点是涉投诉举报工程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涉水工程、涉隧道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其他规模较大以及安全生产和欠薪、欠款风险较高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整治。

《通知》明确，整治的主要内容有发承包违法行为、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行为、违规结算支付工程款和收取保证金行为、违规履职执业行为、不符合资质标准行为等6个方面。

根据《通知》，整治行动分自查自纠、检查整治、督导检查三个阶段协调推进。在自查自纠阶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并整理档案资料备查。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实项目发承包行为，并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在检查整治阶段，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要求，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等工作，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建筑市场行为进行全面检查整治。

督导检查阶段，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领导带队、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将委托专业机构组成若干督导组分片区对全省各市项目进行抽查。

在工作要求上，《通知》要求广泛宣传警示，持续加强建筑市场典型案例公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于9月底前，以“点人点事点具体”标准公开曝光一批（3个以上）本地区近两年来查处的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超越资质承揽工程、无证施工、违规注册执业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实现“查处一批、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 惠州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030年前绿色低碳运行模式初建成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5月16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联合印发《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到2030年以前，惠州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将达到峰值，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模式基本建成。

《实施方案》总体框架与省方案基本相同，同时立足惠州实际，从城市、社区（乡村）、建筑、技术等维度，分层次有序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围绕

推进城市绿色低碳系统性建设、统筹县城和乡村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建筑节能减碳三个方面，提出任务和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编制思路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全覆盖要素，结合实际做到国家和省双碳“1+N”政策体系中有关城乡建设领域的任务和目标全覆盖。全面衔接国家和省政策体系中涉及城乡规划、基础设施、新建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用能结构调整、绿色建造等方面。

二是多角度减碳，从管理流程角度，加强城乡建设领域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减碳。从层级传导角度，对应县、镇治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以相应层级空间单元为统筹，系统开展绿色低碳工作。从城乡融合角度，立足于城乡建设要

素的差异性，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设计和建造方式等基本要求，并提出城镇、乡村差异化的绿色低碳建设要求。

三是地域化措施，加强惠州市绿色建筑规模化和高质量发展。在城市层面加强功能复合、立体开发，优化城市布局与结构，探索建设未来城市；在社区层面，以社区为单元，统筹提升绿色低碳建设；在乡镇层面，强化圩镇作为县城和乡村绿色发展的纽带，强调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碳建筑示范应用；在应用层面，推进建筑遮阳、自然通风、反射隔热、防潮除湿、高效智能等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在信息化层面，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绿色发展的治理能力。

## 广东积极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试点工作，启动示范区建设

## 河源“万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开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为进一步破解耕地空间破碎化难题，落实《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工作部署，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大力支持河源东源、韶关南雄、广州南沙、佛山南海、茂名高州等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积极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试点。近日，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万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动工，打响了广东省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建设的第一枪。

据介绍，该项目涉及沙溪村、牛潭村、大坪村等3个村，建设总规模约8000亩，投资约1.8亿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配套设施、农田防护及生态保持工程，分为12个子项目实施，重点推动宜耕



河源东源县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动工仪式（图源：广东自然资源）

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和宜林陡坡地绿化修复。

据悉，该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实施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工程，将小块分散的非耕农用地与周边现有耕地整合成大片、连片的优质耕地，实现“小田变大田”，预计整治后可新增长期稳定

利用耕地2765.80亩，整治区内耕地面积占比由原来的40.45%提升至78.30%，耕地破碎化图斑较建设前减少约31个，耕地连片程度大幅提升。此外，该项目开展宜耕潜力调查和宜林潜力调查，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改方案，实施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和宜林陡坡地绿化修复，破解林地耕地犬牙交错难题。

据悉，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河源东源等试点地区编制试点方案，探索“山上”换“山下”林耕布局优化、“多田套合”“补充耕地+”等实施路径；下一步还将指导各试点扎实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逐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结合耕地保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